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等制度修订内容对照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7日，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的议案。公司将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7.2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证券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并新增《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以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相关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章程》			
条文	内容	条文	内容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4,393,304 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4,221,304 元。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已发行的总股本为 914,393,304 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已发行的总股本为 914,221,304 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或者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证券 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

修订前		修订后	
	<p>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第九十一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比例限制。</p>	第九十一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p>

修订前		修订后	
			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证券发行文件 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监事无法保证 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 ，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 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党委书记原则上由董事长或副董事长（如有）担任，其在参加董事会或公司经营层相关会议时，对涉及第一百八十三条第(1)项到第(5)项的相关议题，可代表党委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党委书记原则上由董事长或副董事长（如有）担任，其在参加董事会或公司经营层相关会议时，对涉及第一百八十三条 第(一)项到第(五)项 的相关议题，可代表党委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百三十八条 (三)关联关系及关联方，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确定的关联人。 	第二百三十八条 (三)关联关系及关联方，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七章确定的关联人。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九条	<p>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详见附件），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该等信息由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p>	第十九条	<p>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详见附件），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该等信息由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完整出具书面承诺。</p>
附件 1		附件 1	更新《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格需填报事项
附件 3	<p>《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须知》</p> <p>… …</p> <p>四、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以三万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罚款。单位从事内幕信息交易的，还应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并罚款；情节严重的，或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 …</p>	附件 3	<p>《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须知》</p> <p>… …</p> <p>四、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 …</p>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二条	<p>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以下统称“证券”）交易价格可能或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具体标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p>	第二条	<p>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以下统称“证券”）交易价格可能或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具体标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p>

修订前		修订后	
	<p>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确定。</p> <p>本制度所称“公开披露”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信息。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为未公开重大信息。</p>		<p>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确定。</p> <p>本制度所称“公开披露”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信息。</p>
第五条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报告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报告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报告重大事项的,应当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p>	第五条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报告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报告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报告重大事项的,应当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p>
新增	<p>新增第七条, 后续条款序号顺延。</p>	第七条	<p>公司应当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并保证所披露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p>
第九条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获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或</p>	第十条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获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或</p>

修订前		修订后	
	<p>者监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一) 占用公司资金，挪用、侵占公司资产的；</p> <p>(二) 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p> <p>(三) 对公司进行或者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p> <p>(四) 持股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的；</p> <p>(五) 持有、控制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置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p> <p>(六) 自身经营状况恶化，进入或者拟进入破产、清算等程序的；</p> <p>(七)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较大影响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者监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一) 占用公司资金，挪用、侵占公司资产的；</p> <p>(二) 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p> <p>(三) 对公司进行或者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p> <p>(四) 持股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的；</p> <p>(五) 持有、控制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置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p> <p>(六) 自身经营状况恶化，进入或者拟进入破产、清算等程序的；</p> <p>(七)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较大影响的其他情形，具体范围以《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p> <p>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第二十条	<p>公司的信息披露应遵循如下内部审批程序：</p> <p>(一) 信息披露的文稿由董事会秘书撰稿或审核，其中定期报告的草案应由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编制后交由董事会秘书审核；</p> <p>(二) 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披露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及其它临时公告；</p>	第二十一条	<p>公司的信息披露应遵循如下内部审批程序：</p> <p>(一) 信息披露的文稿由董事会秘书撰稿或审核，其中定期报告的草案应由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编制后交由董事会秘书审核；</p> <p>(二) 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披露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及其它临时公告；</p> <p>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上市公</p>

修订前		修订后	
			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第二十四条	<p>在遵循本制度所确立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披露制度的基础上，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的各项经营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p> <p>监事应当对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p> <p>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需求或董事会的要求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各项经营情况和重大事件进展信息。董事会秘书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可能导致股价异动的重大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将其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情况予以书面记录并提交董事会秘书保管。</p> <p>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根据相关规定予以披露，董事会秘书还需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p> <p>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并遵守《上市规则》及其它相关规定，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p>	第二十五条	<p>在遵循本制度所确立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披露制度的基础上，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的各项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p> <p>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p> <p>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及其他相关信息，且应当根据需求或董事会的要求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各项经营情况和重大事件进展信息。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p> <p>董事会秘书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可能导致股价异动的重大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将其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情况予以书面记录并提交董事会秘书保管。</p> <p>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根据相关规定予以披露，董事会秘书还需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p> <p>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p>

修订前		修订后	
			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并遵守《上市规则》及其它相关规定，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p> <p>（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p> <p>（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p> <p>（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p> <p>（四）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 6 个月内又买入的。</p>	第二十一条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p> <p>（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p> <p>（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p> <p>（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p> <p>（四）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 6 个月内又买入的。</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新增《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